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PT-PR/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及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為文化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及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及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提供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間之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5. 服務地點：澳門文化中心及其他活動舉辦場地。
6. 服務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開啟投標書當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為玖萬零叁佰澳門元（MOP90,3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
9. 確定保證金：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2.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五時正。
13. 解釋會：
解釋會將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時間為 2020 年 10 月 8 日下午三時正。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下午一時前致電 83996863 向文化局預約出席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0年10月29日上午十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根據經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並可就委員會之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證明其具代表權之文件，以便委員會核實其資格。

15.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可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索取，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招標卷宗的任何更新或修正將於文化局網頁發佈，有意人士有責任查閱最新資料。

16.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價格（50%）；

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經驗（20%）；

技術員數目、專業服務年資及學歷（25%）；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5%）。

澳門，2020年9月24日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